

GD2025ZL0009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 电路租用协议

甲 方：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 方：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总 则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PTN 数字电路 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PTN 数字电路 组建 办公用 网络，甲方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办公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线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4章。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晁杰,联系电话:19203713391)，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PTN数字 电路二十七条（省院至17个市级院、济源分院、铁检分院、检察官学院、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省监狱管理局、郑州军事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省直看守所、中原大数据中心）。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252720元/年（758160元/3年）。

第3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办公网络，具体电路类型、电路数量、速率及资费见附件。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线路开通时限：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第十六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线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线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线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线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本协议涉及的线路全部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线路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 1)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限内做好网络中断记录。
- 2) 验收标准依据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 3) 验收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进行整改并在合同履行约期满前整改到位，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不得续签下一年合同，并参照合同第三十六条追究违约责任。因验收不通过，未续签合同时，按照此次招标时的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延确定新的运营商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履约期满，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巡检服务记录单。

第十八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视为本协议一部分。

第5章 帐务结算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线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线路时一次性结清。乙方免收甲方本协议约定电路一次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初验，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80%，履约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合同，履约期满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支付尾款（该项目三年一招标，每年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线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462010100101815662

第二十四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遇合同外新增线路，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申请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本协议资费，额外缴纳新增线路全月费用；在当月 15 日之后申请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协议资费，额外缴纳新增线路月租费的 50% 向乙方付费。

第二十六条 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单。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二十八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线路租赁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线路租赁费用的甲方，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线路租赁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线路租赁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线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线路租用费用：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线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线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

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因线路中断导致甲方受损失，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五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线路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线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线路资源组建的传送网资源层层转租给其他互联单位、集团客户或经营性客户的行为。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线路资源组织从事非法互联网产品经营的行为；

甲方其他一切利用线路资源传播违法、违规信息或从事非法业务运营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四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五条 网络安全需求如下：

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约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一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十三条 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5年6月6日

乙方名称：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6日

王强

王强

